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书

物资采购合同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编号：DTE221230014　　签订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环联路 108 号

甲方：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采购物资，经双方平等协商，特达成如下一致协议，以资双方遵守。

一、标的

产品名称	详细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到货时间
金刚石微粉	YL-28	克拉	10 万	0.42	42000.0	1 月 10 日前
	YL-45	克拉	20 万	0.42	84000.0	
三型破碎料	270/325	克拉	5 万	0.46	23000.0	
总金额(大写)	壹拾肆万玖仟元整（￥149000.00 元，含 13%增值税，以实际发货数量结算）					

二、关于质量标准的约定：满足甲方使用要求，本次产品为试用品，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异常，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免除违约责任，乙方自行安排退货。乙方在到货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技术说明书。质量保证期为长期。

三、运输方式和交货地点:1.运输方式及风险承担：乙方负责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至甲方接收产品之前概由乙方承担。2.交货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雷锋镇环联路 108 号。

四、交货日期: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时间前交货。

五、包装：符合国标，乙方应保证产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及其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

六、验收及质量异议的处理

金刚石品级由试切评定验收。乙方将产品运输至甲方约定的场地后，甲方应安排人员及时对产品进行验收。在验收货物时对质量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收到异议后，应在 3 日内安排人员至甲方场地与甲方共同核实确认。甲方如在接收时即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有权拒绝接收，由乙方负责运回。

甲方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乙方核实后，应在五日内负责调换；经过一次调换后仍然不能符合要求的，乙方应负责退货并赔偿甲方损失。

甲方质量异议的提出时间不影响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双方对货物质量发生争议时，乙方应对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进行举证，甲方有权选择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和其他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凭乙方开具产品 13%增值税专用发票月结 60 天，承兑付款，发票入账日期为每月 25 日前，逾期延期到下月。

八、违约责任：乙方延迟交货的，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价款中直接扣除。其他违约责任，按《民法典》规定执行。

九、纠纷解决方式: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通过诉讼解决，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其它约定 1. 乙方开具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乙方在生产、运输过程中要符合 ISO14000 的要求，乙方所供的产品要满足甲方的环境要求。

3. 乙方不得向第三人透露甲方的任何采购信息，否则将视为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生效，传真件即为合同原件。

甲方				乙方			
全称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称	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环联路 108 号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须水工业园区珠江路		
开户行	浦东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开户行	浦发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帐号	6615 0154 7000 00225			帐号	7607 0154 7000 0001		
税号	9143 0100 6874 10136D			税号	9141 0100 7067 7310 4J		
联系人	周春花	电话	15802668236	联系人	林洁琼	电话	13838226411